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
配售(最多可分成八批)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不可少於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20港元。

配售價0.20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
折讓約38.46%；(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0.438港元折讓約54.34%；及(i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7港元折讓約48.32%。

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160,000,000港元，而其淨額則將約為
15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計劃用作提供經營酒店業務之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協議雙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可分成八批)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由於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1.0%乃按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有關配售事項之各批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38.46%；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8港元折讓約54.34%；及
- (i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7港元折讓約48.32%。

配售價乃經考慮：(a)本公司過往財務業績及現時之財政狀況；及(b)配售代理及就此之任何承配人承擔之市場風險(已計入配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完成)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由於本公司藉着進行配售事項可以擴闊股東基礎，故此而言，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1975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可分成八批)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配售股份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9,509,368股股份其中約334.02%；及(ii)其經完成配售事項並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96%。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及百慕達相關

規則及規例予以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時不會涉及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會附隨在配售事項完成時及之後之所有應隨附之權利。

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會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與配售事項有關並須予發行之各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呈之所有必須之決議案，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與發行配售股份；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本公佈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及
- (d) 如屬必要，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與配售事項有關並須予配發與發行之各批配售股份之發行。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事項可以最多分八批完成，惟配售事項之每批配售股份之總數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最後一批配售股份之數目可以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每份須以1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整數配售及發行，且須獲得上文第(a)項條件所述有關各批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而配售事項之完成亦適用於此等有關之部份完成。

在聯交所合理要求下，配售代理將會盡快向聯交所提供所有有關其本身與及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配售事項之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會在：(a) 配售事項完成；及(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就此而言，配售代理將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發生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乃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須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事項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其中之任何一批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惟不可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其中之任何一批須待有關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倘發生(其中包括)上文所列之不可抗力事件時，亦可予終止。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與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160,000,000港元，而其淨額則將約為15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計劃由本公司用作提供經營酒店業務之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Porterstone (附註1)	45,662,174	19.06%	45,662,174	4.39%
多實 (附註1及2)	137,025	0.05%	137,025	0.01%
向先生	9,959,653	4.16%	9,959,653	0.96%
陳女士	1,427,247	0.60%	1,427,247	0.14%
	<u>57,186,099</u>	<u>23.87%</u>	<u>57,186,099</u>	<u>5.50%</u>
公眾股東：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附註3)	23,271,000	9.72%	23,271,000	2.24%
承配人	0	0.00%	800,000,000	76.96%
其他公眾股東	159,052,269	66.41%	159,052,269	15.30%
	<u>239,509,368</u>	<u>100.00%</u>	<u>1,039,509,368</u>	<u>100.00%</u>

附註：

1. Porterstone由陳女士全資擁有，而多實則由Porterstone擁有60%權益，另40%權益由向先生擁有。
2. 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3.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亦為本公司7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吳卓徽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總經理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及吳卓徽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最初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配售88,000,000 股舊股份，按每 股舊股份0.102港 元之 價格	約8,800,000 港元	提供認購寶利 福控股有限 公司之可換股 債券所需 之資金	所得款項淨 額已全數作 計劃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按每持有一股現 有舊股份獲發兩 股發售舊股份之 基準，公開發售 1,064,486,080股 舊股份，每股發 售舊股份之認購 價為0.05港元， 並按每接納一股 發售舊股份獲發 三股紅利舊股份 之基準發行紅股	約51,500,000 港元	提供認購寶利 福控股有限 公司之可換股 債券所需 之資金	所得款項淨 額已全數作 計劃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賺取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請股東及準投資者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擁有60%權益，另由向先生擁有4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
「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
「舊股份」	指	在本公司資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生效)前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挑選投資者並按全數包銷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促成向有關投資者配售最多八批配售股份(每一批不可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800,000,000股新股份；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向先生身為陳女士之丈夫被視為在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所組成。